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美寓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夏丽星诉重庆美寓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18220号。因被告重庆美寓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的《房屋装修租赁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装修款52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利率从2022年4月25日起至付清时止，利息暂计：1000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暂共计：53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